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66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6,480,000 股，占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龙微纳"）目前总股本数的比例为 11.2072%；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许可〔2019〕2017 号文，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46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7,820,0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13,141,305 股，限售流通股为 44,678,69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37 名，对应股票数量为 6,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07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6,480,000 股，将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金源紫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来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沃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紫荆嘉义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麦志玲、朱晨昊、方真辉、郭爱好、张世杰、张华、段会珍、尤莉、李朝峰、刘巧香、宁红波、郭瑞宝、张霞穹、张玺、于鲁杰、寇丹丹、阎军霞、关安民、辛鹏飞、李兴波、牛全赤、韩红旗、张岩、白璞、朱晓峰、孔志峰、沈金峰、刘建华、鲍志方、李景林、周檬檬、郭岩峰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本次增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 /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股份：

（1）公司或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6、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7、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若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苏州沃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股份：

（1）公司或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5、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6、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若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四）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李朝峰承诺如下：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若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的股票锁定与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五）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白璞、张岩承诺如下：

自所持有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的股票锁定与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建龙微纳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建龙微纳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48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3.8914%	2,250,000	0
2	福州金源紫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	1.9716%	1,140,000	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来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7295%	1,000,000	0
4	苏州沃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2971%	750,000	0
5	福州紫荆嘉义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0.6226%	360,000	0
6	麦志玲	250,000	0.4324%	250,000	0
7	朱晨昊	110,000	0.1902%	110,000	0
8	方真辉	100,000	0.1730%	100,000	0
9	郭爱好	80,000	0.1384%	80,000	0
10	张世杰	70,000	0.1211%	70,000	0
11	张华	50,000	0.0865%	50,000	0
12	尤莉	45,000	0.0778%	45,000	0
13	李朝峰	25,000	0.0432%	25,000	0
14	刘巧香	25,000	0.0432%	25,000	0
15	段会珍	20,000	0.0346%	20,000	0
16	宁红波	20,000	0.0346%	20,000	0
17	寇丹丹	15,000	0.0259%	15,000	0
18	张玺	15,000	0.0259%	15,000	0
19	郭瑞宝	15,000	0.0259%	15,000	0
20	于鲁杰	15,000	0.0259%	15,000	0
21	张霞穹	15,000	0.0259%	15,000	0
22	韩红旗	10,000	0.0173%	10,000	0
23	阎军霞	10,000	0.0173%	10,000	0
24	辛鹏飞	10,000	0.0173%	10,000	0
25	牛全赤	10,000	0.0173%	10,000	0
26	关安民	10,000	0.0173%	10,000	0
27	李兴波	10,000	0.0173%	10,000	0
28	孔志峰	5,000	0.0086%	5,000	0
29	郭岩峰	5,000	0.0086%	5,000	0
30	刘建华	5,000	0.0086%	5,000	0
31	沈金峰	5,000	0.0086%	5,000	0
32	李景林	5,000	0.0086%	5,000	0
33	鲍志方	5,000	0.0086%	5,000	0
34	周檬檬	5,000	0.0086%	5,000	0
35	白璞	5,000	0.0086%	5,000	0
36	张岩	5,000	0.0086%	5,000	0
37	朱晓峰	5,000	0.0086%	5,000	0
合计		6,480,000	11.2072%	6,48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6,480,000
合计	/	6,480,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蕙特　公告编号：2021-017

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316 期

● 委托理财期限：27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本次投资额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316 期	1,000.00	3.55%	26.26	产品期限三年，公司预计持有 270 天	固定利率型	否
合计			1,0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单位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316 期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316 期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认购金额	1,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期限三年。公司预计持有 270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单位大额存单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1,577,665,986.47	1,270,843,032.68
负债总额	545,922,826.77	380,697,406.28
净资产	1,031,743,159.70	890,145,62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167,460,605.87	140,601,506.63
营业收入	860,420,572.56	997,941,83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960,713.36	192,508,243.89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银行存款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本次投资额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大额存单	1,000.00	-	-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0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近日发布了《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21-2023 年家宽接入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整个服务周期中标规模合计 31,445.41 万元（含税）。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21-2023 年家宽接入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2、中标项目公示信息

序号	份额	投标折扣率	涉及地市
1	份额 1	20%	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珠海、惠州、中山

3、项目服务内容：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在广东地区包含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珠海、惠州、中山 7 个地市提供家宽带接入施工服务，其中包含城中村 / 自然村 / 国标小区 /FTTB 光改 / 老旧小区优化多项家宽项目。

4、中标金额：31,445.41 万元（含税）。

5、服务年度：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是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 3 日。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上的公示信息。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润建股份作为通信息网络与能源网络的管理和运维者，是通信网络管维领域规模最大的民营企业。此次中标项目是公司通信网络管维业务的重要项目，中标份额大幅度提升，市场排名第一，中标覆盖广州、深圳、东莞等 7 个城市，体现了重要客户对公司高度认同，进一步凸显和巩固了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了框架性《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五星铝业承诺向宁德时代供应动力电池铝箔，最低供货量合计为 51.2 万吨，最终供应量及价格按照双方后续具体订单为准。

● 风险提示：框架性合作协议中供货数量仅为预计供货数量，具体的订单数量及金额取决于宁德时代的需求情况，公司生产情况、产品价格的波动、原材料供应及双方未来合作等多种因素，最终以双方日常业务往来的正式订单为准，对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的执行可能存在因公司及子公司交付异常导致对方生产停线而支付赔偿金或违约风险。公司和客户均具有履行协议的能力，且协议有明确的义务、权利条款，但在协议执行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的签署概况

近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了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即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五星铝业诺向宁德时代供应动力电池铝箔，最低供货量合计为 51.2 万吨，最终供应量及价格按照双方后续具体订单为准。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日常经营性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佳

3、注册资本：232,947.4028 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

5、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6、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五星铝业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供方一：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二：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需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标的：动力电池箔

3、协议内容：本着建立长期合作的机制，共同开拓新能源市场，在供方产品技术、质量、成本、交付及服务等能够满足要求且有竞争优势的前提下，需方优先采用供方的铝箔，优先保证供方的供应份额。各方有关产品采购以及相关服务的具体事项以各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为准。

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五星铝业承诺向宁德时代供应动力电池铝箔，最低供货量合计为 51.2 万吨。

4、合作协议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作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宁德时代对公司动力电池箔质量和生产能力的认可，进一步验证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铝箔领域的竞争力，为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公司仍将与其他重要客户保持紧密合作。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框架性合作协议中供货数量仅为预计供货数量，具体的订单数量及金额取决于宁德时代的需求情况，公司生产情况、产品价格的波动、原材料供应及双方未来合作等多种因素，最终以双方日常业务往来的正式订单为准，对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协议的执行可能存在因公司及子公司交付异常导致对方生产停线而支付赔偿金或违约风险。公司和客户均具有履行协议的能力，且协议有明确的义务、权利条款，但在协议执行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0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锐股份，股票代码：002374）连续 2 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价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的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以包装科技业务为主，生产经营状态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477,968,338.1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61,241.8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155　证券简称：海力风电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经工作人员事后审核，发现原通知中的"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四、会议登记等事项"及"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有错误，为保障投资者顺利参与投票，现就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更正内容以加粗表示）：

更正前：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更正前：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2、登记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9:00-11:30，13:00-15:00。

更正后：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2、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9:00-11:30，13:00-15:00。

更正前：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

2、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更正后：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

2、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具体以更正后的《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正后）》为准，详见附件。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北侧、井冈山路东侧，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提案 1、2、3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 1、2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 1、2 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提案 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